

扶梯新检规主要变化及示例

八、“安全保护装置”部分

6.8 梯级或踏板的缺失保护 B

该项目是本版检规**新增的要求**。□

★(1) 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应当能够通过装设在驱动站和转向站的装置检测梯级或踏板的缺失，并应在缺口（由梯级或踏板缺失而导致的）从梳齿板位置出现之前停止；□

该监测装置应在驱动站和转向站各设置一个（如图 1 所示），以确保无论设备上行还是下行，因梯级（踏板）缺失而导致的缺口都不会出现在入口处。

□驱动站和转向站所设置监测装置的保护功能应在正常运行状态下，分别进行验证。

★(2) 该装置动作后，只有手动复位故障锁定，并操作开关或者检修控制装置才能重新启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即使电源发生故障或者恢复供电，此故障锁定应当始终保持有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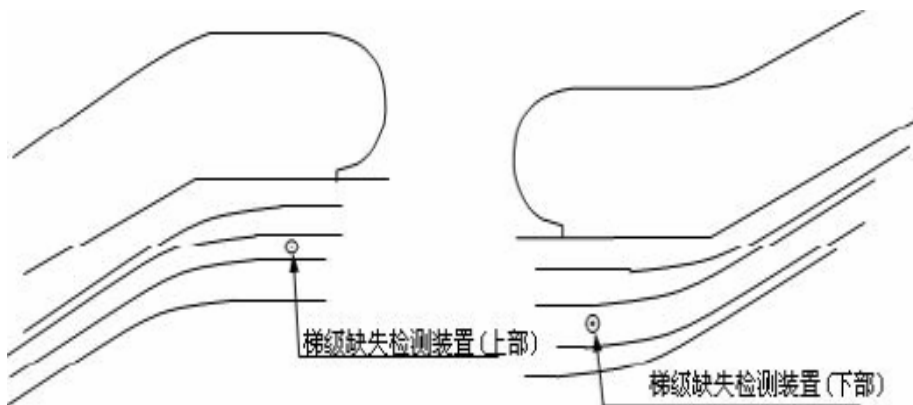


图 23、梯级或踏板的缺失保护示意图

要求有故障锁定功能。

6.3 超速保护装置，6.4 非操纵逆转保护、6.5 梯级踏板或胶带的驱动元件保护、6.7 梯级或踏板的下陷保护、6.8 梯级或踏板的缺失保护、6.12 制动器松闸故障保护均需满足故障锁定的要求

故障锁定的要求：

1. 需要人工复位
2. 即使电源失电或电源恢复，故障锁定应始终保持有效
3. 可以通过机械方式锁定（如手动复位的限位开关等）、电气方式锁定（如软件锁定，

储存在 EPROM 中可失电保存) 等方式实现。



图 24、梯级或踏板的缺失保护示例

★ 6.9 扶手带速度偏离保护 B

该项目是本版检规新增的要求。

应当设置扶手带速度监控装置，在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运行时，当扶手带速度偏离梯级、踏板或者胶带实际速度大于-15%且持续时间大于 15s 时，该装置应当使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停止运行。

6.10 多台连续且无中间出口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停止保护 B

该项目是本版检规新增的要求。

多台连续且无中间出口或中间出口被建筑出口(例如闸门、防火门)阻挡的自动扶梯或自动人行道，其中的任意一台停止运行时其他各台应当同时停止。□

其目的是在一台设备停止运行的情况下，防止乘客因未能及时疏散，造成相互踩踏、挤压等伤害。

★ 6.11 检修盖板和上下盖板开启监控 B

该项目是本版检规新增的要求。□

检修盖板和楼层板应当配备一个监控装置，当打开桁架区域的检修盖板和(或)移去或打开楼层板时，驱动主机应当不能启动或者立即停止。□

★ 6.12 制动器松闸故障保护 B

该项目是本版检规新增的要求。

(1)应当设置制动系统监控装置，当自动扶梯和自动人行道启动后，制动系统没有松闸，驱动主机应当立即停止；

(2)该装置动作后，即使电源发生故障或者恢复供电，此故障锁定应当始终保持有效。